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p>为：会议召开前三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特快专递服务商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p>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